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35號

原告 丁威成

訴訟代理人 吳金棟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93,13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今巾